“香江学者计划”单位人选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姓名 |  | 博士后申请编号 |  |
| 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审核意见 | （推荐单位应督促获资助人员按期完成赴港的科研工作。）负责人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（市）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解放军总政治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如申报单位为博士后设站单位，单位审核意见由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出具，并加盖人事主管部门公章；如申报单位不是博士后设站单位，单位审核意见由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。

2．省（市）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和总政治部干部由分管司局级领导签署意见。